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 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文件中提及綱領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，與總目 118 規劃署的綱領(1)全港及次區域規劃，在文件的描述的工作範圍有重疊的地方，都涉及制定香港長遠發展策略的報告和研究工作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a) 當局可會考慮將兩者的職能重組，從而節省工序及公共開支？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？
- (b) 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曾鈺成議員

答覆： 政府進行“香港 2030：規劃遠景與策略”研究，藉以制定本港的長遠發展策略。總目 138(房屋及規劃地政局)項下綱領 2 的工作，與總目 118(規劃署)項下的綱領 1 並無重疊。在上述研究中，局方的工作主要是從政策層面提供意見和指引，並監督整項研究的進展。另一方面，規劃署則負責進行該項研究、在研究過程中提供專業分析，以及在研究期間安排公眾諮詢。在該項研究中，局署須緊密合作。因此，當局並無計劃重組兩個綱領之下的職能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曹萬泰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署理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1.3.2003